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小字第91號

原　　告　吳鳳敏

被　　告　笙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善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伍仟柒佰捌拾玖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陸萬伍仟柒佰捌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伊自民國104年9月16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，並擔任營業事業部作業員，嗣於110年9月1日非自願離職，經協商後，伊與被告約定以分期付款方式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5,167元＋特休未休工資10,403元＋預告工資25,219元，共計110,789元，即被告應於110年9月5日給付伊45,000元、110年11月5日給付伊22,000元、110年12月5日給付伊22,000元及111年1月5日給付伊21,789元。惟被告僅給付伊第一期款項45,000元，其餘款項65,789元則迄未給付。

㈡爰依兩造間之契約(即員工資遣費計算書)之法律關係，聲明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5,789元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列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離職證明

書、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、員工資遣費計算書、新北市政府函、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26頁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被告公司基本資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5-47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（準備）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之主張，應信為真實。又依上列員工資遣費計算書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所示，原告於離職時之月平均工資為25,219元，其自104年9月16日起至110年9月1日離職日止，其法定資遣費為75,167元，另有特休未休12.5日之工資計10,403元及預告工資25,219元，共計110,789元，可見該員工資遣費計算書之約定內容，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、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為之，且於扣除被告已給付原告之第一期款項45,000元後，被告尚有其餘款項65,789元迄未給付原告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契約即員工資遣費計算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5,789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前項請求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本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據前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需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，勿逕送上級法院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無庸命補正，逕為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